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综合授信”),本次综合授信期限2年,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其中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27号的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津2016东丽区不动产权第1002171号)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法人代表:李建兴

注册资本:393,891.7038万元

经营范围: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39,735,259,665.96元;总负债为24,412,494,955.44元;净资产为15,322,764,710.52元;资产负债率为61.44%。2017年1月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3,634,069.86元。

实现净利润3,969,689,525.44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6,205,659,383.05元,总负债为27,610,033,021.37元,净资产为18,595,626,361.68元,资产负债率为59.75%。2018年1月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919,124.00元,实现净利润126,159,384.48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三、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整;

担保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次综合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担保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90,26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67,769万元,分别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44.28%、28.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本次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营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专项计划概述

1.原始权益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发行结构:分为优先A级、优先B级和次级3类。

4.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以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5.发行期限:拟不超过18年。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认购。

8.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差额支付承诺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信用增级方式如下:

信托层面包括:

(1)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博家具”)以其持有的物业产权为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其租金收入等运营收入为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烟台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星家居”)以其持有的物业产权为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其租金收入等运营收入为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专项计划层面包括:

(1)公司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公司为本次专项计划在开放债回时提供流动性支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回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3)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项目公司运营层面包括:

公司承诺将采取确保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家居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并及时足额妥善履行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家居相关交易项下义务的措施和努力,为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家居提供相应的运营流动性支持。

二、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结构

1.由公司作为初始委托人将相应资金信托给信托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并取得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由信托受托人代表信托分别与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家居(作为借款人)签署相应《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分别向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家居发放相应信托贷款,其中北京世博家具对应的信托贷款规模

不超过25.5亿元,烟台星家居对应的信托贷款额度不超过4.5亿元。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家居将分别以其各自物业产权及租金收入等应收账款为各自基于《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获得的信托贷款,向信托受托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作为信托层面的保障措施。在信托层面,不涉及公司直接向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家居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也不涉及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家居彼此间信托贷款的互相担保。

2.管理人发起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并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本次专项计划)与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公司在前述信托项下取得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公司在收到监管账户划付的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后,将收到借款人偿还的信托贷款本息扣除当期必要的信托费用后相应扣酬等后,以信托利益分配的方式全部分配给信托受益人,即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差额支付承诺人补足差额部分,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对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家居的物业运营支出提供相应流动性支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回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本次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可能根据监管机构审批要求或其他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调整。

(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资本市场发行的证券将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17亿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33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优先A类、优先B类、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

未分配本金将优先于优先B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获得偿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A类、优先B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获得偿付。

三、本次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信托合同、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监管协议、托管协议、运营流动性支持与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等。

2.依据监管机构的调整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就本次专项计划产品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事宜。

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营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18年7月6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人民币银行基准利率(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存单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综合授信”),期限2年,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本次综合授信项下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国内融资性保函(以下简称“本次保函”),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并以本次保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增信措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等值美金或港币的国际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24个月,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被担保人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等值美金或港币,期限不超过24个月。本次境外授信借款由法人代表李建兴先生签署相关材料文本。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为期不超过24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人民币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用于公司归还他行贷款等经营性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项下的流动性支持机构,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回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并就此与计划管理人等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4.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家居的物业运营支出提供相应流动性支持,并就此与计划管理人等相关方签署《运营流动性支持与差额支付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5.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就本次专项计划产品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在未超过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经董事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9	2018/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9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4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315,250元,转增126,174,000股。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41,609,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9	2018/7/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

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

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363,550	50,145,420	175,508,9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90,071,450	76,028,580	266,100,030
1、A股	190,071,450	76,028,580	266,100,030
三、股份总数	315,435,000	126,174,000	441,609,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41,609,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269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13503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8-03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大会选举张永女士、李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他们将与经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永女士及李岩先生的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2日

张永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士,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电影技术厂会计,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财务总监、副主任、总监,现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工会经审委员会主任。

张永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岩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海洋大

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代表,上海永华影城有限公司营运部员工组长,助理营运经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影院管理分公司行政培训部资产管理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上海影城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影院经理。自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8-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64,676,403.76	1,842,876,450.80	12.04
营业利润	318,530,999.99	273,504,792.59	16.46
利润总额	317,801,899.13	273,244,961.47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28,706.38	267,047,268.64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334,559.15	255,905,187.92	-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32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8.89%	-37.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6,763,232,680.68	6,610,581,204.69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86,288,065.65	5,200,659,359.27	1.65
股本	1,378,000,000.00	1,060,0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4	4.91	-21.79

注:公司于2017年5月上市,总股本由8亿股变为10.6亿股,2017年半年报每股收益根据增发股数加权平均计算;2018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总股本由10.6亿股变为13.78亿股,如按照稀释后的股本数重新核算,则2017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0.25元,相比较本期下降原因主要为去年同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6亿股。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180.00万元,上升12.04%,主要是因农产品和农资销售收入的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058.14万元,上升11.45%,主要是因上半年小麦市场平稳,公司加大新小麦销售力度,同时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基本每股收益:见上表附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于2017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净资产22.88亿元,对2017年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导致2018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末小幅较大。

3.股本: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3股,总股本增加318,000,000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